

## 杭州祐康紫金港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##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债权异议表

债权人名称：

债权人编号：

异议事项：

异议人签名：

异议日期： 年 月 日

备注：

1、本次债权人会议核查期限为会议资料送达债权人后三日，债权人对管理人提交本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的债权有异议的，应当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，并填写《债权异议表》，在核查期限内向管理人书面申请复核。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，异议人仍然不服的，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，应当在本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15日内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。以口头方式提出债权异议的，不予受理。逾期未提出异议和诉讼的，视为认可债权审核结果，管理人将提请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裁定确认。

2、异议时，请务必填写债权人全称或债权人编号，否则视为未提出异议。